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文件

豫金发〔2020〕198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扶贫小额信贷工作的 通 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金融局，各责任银行：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推动我省扶贫小额信贷工作持续健康发展，全面扎实做好问题整改，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强调，要坚决守住脱贫攻坚成果，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不留空档，政策不留空白。党中央决定，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完成后，对摆脱贫困的县，从脱贫之日起设立5年过渡期，过渡期

内要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各地金融局、各责任银行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全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会议要求，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提升政治站位，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摆在头等重要位置来抓，保持扶贫小额信贷政策稳定，工作劲头不松、投入力度不减，持续做好对脱贫群众的扶贫小额信贷投放及续贷工作。

二、强化政策落实

脱贫攻坚战以来，扶贫小额信贷在帮助贫困群众发展生产脱贫致富、增强贫困户内生动力、促进贫困地区产业发展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在助推脱贫攻坚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但近期个别地区扶贫小额信贷投放脱离贫困群众产业发展实际，户均贷款额度严重偏低，贷款期限较短，扶贫小额信贷未能充分发挥应有作用。各地、各责任银行要充分认识到扶贫小额信贷对帮助贫困群众发展生产脱贫致富方面的重要意义，严格按照扶贫小额信贷政策要点放贷，结合产业发展资金需求和产业周期，合理设定扶贫小额信贷额度和贷款期限，切实满足脱贫群众的贷款需求。严禁片面追求户贷率，发放不切合产业发展周期的贷款，对于贷款周期较短的要及时落实延期、续贷政策，确保满足脱贫群众产业周期发展需求。

三、狠抓问题整改

扶贫小额信贷问题限时整改清零，是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

各地、各责任银行要高度重视“户均贷款额度严重偏低”、“贷款期限短”等问题，在全辖区、全系统内开展深入自查自纠，建立问题整改台账，逐个摸清问题原因，制定针对性整改措施，举一反三，深入整改，杜绝类似问题发生或变相发生。按照省扶贫办通报的11月份全省扶贫小额信贷情况，贷款额度偏低的有许昌市禹州市、驻马店市驿城区、漯河市召陵区、商丘市梁园区；贷款期限短的有信阳市固始县、浉河区、洛阳市伊川县、三门峡市卢氏县、商丘市民权县、平顶山市鲁山县、焦作市中站区。相关省辖市金融局、责任银行要重点开展扶贫小额信贷工作“回头看”，深入反思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全面核查分析问题原因，明确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层层细化责任，层层落实责任，推动问题全面及时整改。各地、各责任银行要持续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强化作风建设，较真碰硬解决好“户均贷款额度严重偏低”、“贷款期限短”等突出问题。省金融扶贫硬仗指挥部办公室将持续开展巡回调研指导，重点督促重点地区的问题整改和作风建设工作，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落细落实。

2020年12月31日

